

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灰岩泥灰岩砂岩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21日在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2020年5月12日在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huaxincem.com/xinwenzhongxin/gongsigonggao/2020/0512/4059.htm>）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日期：2020年5月12日-5月25日），并于2020年5月15日和5月18日在《云南信息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并于2020年5月12日在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宣传栏进行了粘贴公告。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和听取社会公众及团体的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环评合同于2020年4月11日签订生效，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21日在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30日），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相关规定。

2.2 公开方式——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21日在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司公告专栏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huaxincem.com>，公示截图如图1。



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灰岩泥灰岩砂岩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0-04-21 0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实施）相关规定，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灰岩泥灰岩砂岩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开远市西南约1km处，地处开远市乐百道办事处田心乡者坡寨境内，矿区中心地理坐标（1980西安坐标系）为东经 $103^{\circ} 13' 53''$ ，北纬 $23^{\circ} 41' 11''$ 。矿区范围由31个拐点坐标（1980西安坐标系统）圈闭，面积1.8683km²，开采标高1373~1090m。目前开采规模为101.40万t/a，本次改造后开采规模达300万t/a。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分为三个阶段：分析论证阶段、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

第一阶段：分析论证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依据相关规定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研究相关技术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开展初步的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制定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预测评价阶段，主要工作内容：环境现状调查监测与评价——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各专题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第三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和社会团体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带来的环境保护问题、社会问题和切身利益问题的看法和意见，以及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本身的建议。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及邮箱：周黎 13577303723 zhouli@huaxincem.com

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西南路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名称：云南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873-3738685, 370302337@qq.com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拨打电话、或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送至公示中的邮箱，或将纸质意见邮寄至公示中的地址，发表对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灰岩泥灰岩砂岩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图1 第一次网络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12日在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司公告专栏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25日），同时在2020年5月15日和2020年5月18日在《云南信息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并于2020年5月12日-25日在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宣传栏进行了粘贴公告。

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12日在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司公告专栏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5月25日（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相关规定，公示网站为：

<https://www.huaxincem.com/xinwenzhongxin/gongsigonggao/2020/0512/4059.htm>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照片

3.2.2 报纸

《云南信息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和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云南信息报》城市\分类信息广告业进行登报，共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相关规定。报纸公示分别见图 3-1、图 3-2。



图 3.1 报纸公示照片(5月15日)



图 3-2 报纸公示照片 (5月 18 日)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办公区公告栏粘贴公告，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5 月 25 日(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相关规定。粘贴公示见图 4。



图 4 现场粘贴公示情况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为开远市西南路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环保部，查阅情况为无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个人及团体公众对项目的意见。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在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灰岩泥灰岩砂岩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灰岩泥灰岩砂岩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5月25日